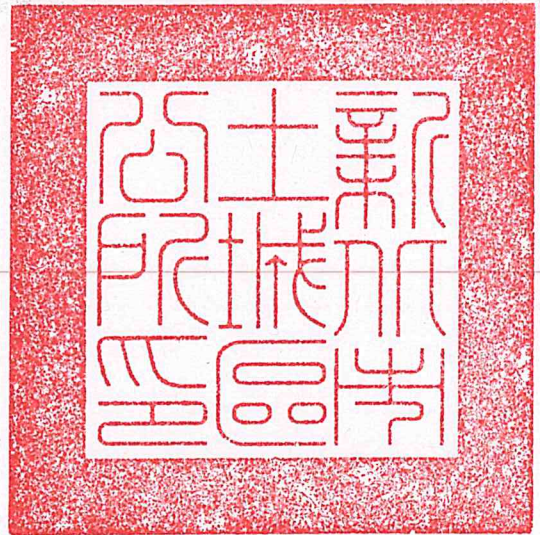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424491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祖田段1073地號土地上之墳墓（無墓碑）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、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1年10月3日新北殯政字第1115240415號函及申請人張良欽114年9月1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土城區祖田段1073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張良欽主張旨揭墳墓（無墓碑）係為其先祖，因無墓碑無法確認是否為其先祖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張良欽，聯絡方式：0955-166-706。

區長周晉平